

华泰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